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南宁乾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厦门邑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联合体参加南宁市民族经济发展资金管理局的 南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南宁乾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乾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3 月 14 日，故上一年 2024 年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数据无，属于 微型企业；

2. 南宁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能源（用电）费用托管项目（一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厦门邑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5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50.1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乾源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厦门邑通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联合体

日期：2025 年 06 月 16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